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人社函〔2019〕26号

关于做好青岛生源特困家庭应届毕业生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21号）要求，现就做好青岛生源特困家庭应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条件

自2019年起，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2019年青岛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可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每人只可享受一次补贴。

二、补贴标准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

三、申报流程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应自毕业之日起一年内进行申报，采取即时申报、每季度季末发放，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登录青岛人才网，进入“特困毕业生补贴”模块进行网上申请，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对提报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其中，职业中专、技工院校毕业生须上传毕业证书原件照片，残疾毕业生须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照片。

（二）信息审核。申请人提交补贴申请后，系统对申请人申报条件进行自动校验，由户籍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确认。

（三）补贴发放。对经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申请人在青有参保记录但没办理社保卡的，可到任一社保卡开户银行网点办理开卡手续。

四、资金来源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资金由申请人户籍地区（市）承担，市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助（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自行负担）。补贴资金从市、区（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财政年初将市级负担的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各区。

五、工作要求

（一）如实提报信息。申请人须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填报申请信息。对骗取、虚报、冒领特困家庭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

业补贴的，记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业务经办、资金审核拨付等工作，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经办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政策的业务指导，做好市本级资金预算和转移支付等工作。

（三）落实工作衔接。对已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由信息系统标记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直接享受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4日

